

---

## 董事會函件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 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14日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hl.com](http://www.fshl.com))。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頁。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的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孚控股就採購交易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於本通函內，「董事會」的引述指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其當時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
「現有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華孚集團成員公司作出棉紗、棉混紡紗及色紡紗的現有採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孚控股」	指	華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華孚集團」	指	華孚控股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及林偉成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就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年度上限」	指	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時向華孚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棉紗、棉混紡紗、色紡紗及其他可能需要的紗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成」	指	香港天成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

**執行董事：**

趙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賢福先生  
陶永銘先生  
邱恒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29-39號  
東海工業大廈  
A座6字樓

**非執行董事：**

嚴震銘博士(非執行副主席)  
孫福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棟先生  
應偉先生  
林偉成先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的其他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現有採購交易項下之交易，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於2019年11月29日與華孚控股(為其本身及華孚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 董事會函件

---

### 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家）；及
- (ii) 華孚控股（作為賣家）

### 主體事項

根據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華孚控股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棉紗、棉混紡紗、色紡紗及其他可能需要的紗產品。本集團將採購之棉紗、棉混紡紗、色紡紗及其他可能需要的紗產品將用於製造本集團之紡織品。

本集團與華孚集團將訂立個別訂單或採購協議，當中載列採購交易之具體條款。個別訂單或採購協議之條款將與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或採購協議之條款與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 先決條件

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於2020年2月21日或本公司與華孚控股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將會即時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對另一方有任何權利，惟與任何先前已違反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有關者則除外。

### 年期

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採購交易之個別訂單之價格及條款將根據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交易之類似基準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條款。

## 董事會函件

於上文所披露之一般原則之規限下，本集團於就採購交易釐定其於個別訂單項下應付之採購價格時亦將考慮以下因素：(i)透過本公司進行內部查核及研究取得之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ii)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質量及價格；及(iii)華孚集團於提供該等產品時所產生之預期成本。

鑑於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並無固定單價，故於釐定個別訂單之採購價時，本集團將邀請至少三家獨立供應商報價以獲得將予採購的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作參考。該等報價將由本集團之採購部主任及／或經理，以及本公司的總經理從技術角度（包括所提供產品的清晰度、均勻度、色澤和研發狀況）及商業角度（包括所提供產品的價格、交貨時間表、信貸期限和整體服務）審核及評估並與華孚集團的報價相比較，以確保將向華孚集團採購的產品價格與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該等產品價格相若。於接獲華孚集團及獨立供應商之首次報價後，本集團將於其後邀請各供應商根據本集團提供之初步反饋提交經修訂報價。隨後，本集團之採購部人員將再從技術及商業角度審核及評估經修訂報價以及與華孚集團的報價進行比較，並僅於華孚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更具競爭力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方向華孚集團進行採購。

此外，本集團將參考CCFGroup.com、ccf.com.cn（化纖信息網）及tteb.com（棉紡織信息網）等相關行業網站內包含的若干商品（如棉花）價格指數。

### 年度上限

### 歷史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五個年度各年自華孚集團產生之歷史採購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有採購交易項下之採購額	410,776	336,621	354,553	363,042	202,027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採購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600,000	600,000	600,000

於達至建議採購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現有採購交易項下與華孚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之歷史採購額分別約410,800,000港元、336,600,000港元、354,600,000港元及363,000,000港元，以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歷史採購額約170,800,000港元。本集團與華孚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實際全年採購額約202,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已考慮棉花價格之波幅及市場之潮流趨勢（其相對較難預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採購額約202,000,000港元，顯示一定程度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華孚集團採購色紡紗之數量減少所致，原因為本集團最終買家（包括服裝品牌及零售商）根據其自身之需求，將其對服裝原材料之需要由色紡紗轉移至其他（例如棉混紡紗）。本集團已與華孚集團緊密合作，以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採購計劃。董事會考慮到(a)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將自華孚集團採購之主要產品包括色紡紗及胚紗；及(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色紡紗及胚紗之估計採購量分別約23,700,000磅及4,100,000磅，2021年及2022年相應之增長率分別為10%及5%。將自華孚集團採購之紗線估計數量乃參考本集團最終買家對色紡紗及胚紗之預期需求，並根據本集團已接獲色紡紗及胚紗產品之2020年實際採購訂單及／或承諾以及集團最終買家接獲色紡紗及胚紗之進一步採購意向而釐定。儘管董事會預期棉花價格於可見將來會維持穩定，惟價格可能因不可預測之原因而出現波動。例如，棉花市價由2010年至2011年於8個月內由每磅0.78美元急升至每磅2.27美元，相當於增加接近300%。因此，為防止超出採購年度上限，已妥為採納20%之緩衝以就以下各項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度：(i)上文所述2021年及2022年採購量之10%及5%預期增長率；及(ii)應付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任何不可預見增幅。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付款條款

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採購價格、付款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將以個案為基礎由有關訂約方於個別協議、個別合同或採購訂單中確定。視乎將予採購之特定產品，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般將按月、季度或協定期限以現金付款方式結付，並須與市場上之付款條款一致。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採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繼續獲得該等產品的長期穩定供應，且本集團已自1995年起的過往交易中與華孚集團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華孚集團主要從事高檔新型紗線製造及銷售業務，並具有提供棉花種植、加工及銷售、纖維及紡紗技術研究；及色彩設計服務的能力。華孚時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A股首家色紡行業上市公司，全球色紡產業領導品牌、全球最大的新型紗線供應商和製造商之一。

「華孚牌」色紡紗已成為色紡行業國際品牌，全球市場佔有率名列前茅，主導產品遠銷歐美、日韓、港澳、東南亞等幾十個國家和地區。考慮到華孚集團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及定價後，董事會認為華孚集團較中國類似產品的其他獨立供應商擁有競爭優勢，並認為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得以獲得用於製造布料的棉紗、棉混紡紗及色紡紗的穩定供應，並提升其於全球市場作為布料製造商的其中一家領先布料供應商的地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交易將會繼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華孚集團根據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產品的採購價格及付款條款符合現行市場慣例、遵循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以及將不會超出採購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受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助理總經理及管理人員監督及監管，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助理總經理及管理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個別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檢討就特定交易收取／支付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 (iv) 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 本公司將繼續聘請獨立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年度申報及審閱規定審閱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因此，董事認為，內控機制可有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面料、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提供針織、染色、印花及整理服務。

#### 華孚集團

華孚集團主要從事高檔新型紗線製造及銷售業務。華孚控股由陳玲芬女士及孫偉庭先生（均為中國企業家）分別持有50%權益。孫先生與陳女士為配偶關係。孫先生於紡織行業擁有37年經驗。陳女士於紡織行業擁有26年經驗。他們於1993年創立華孚集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7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華孚控股（作為天成之控股公司）為天成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將超過5%及年度代價多於100,000,000港元，故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天成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批准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fshl.com](http://www.fshl.com))。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閣下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2至1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包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耀

2020年1月24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0）

---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月2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條件、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載於其意見函件的意見後，吾等認為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一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成先生

2020年1月24日

---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賓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各類紗產品供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4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華孚控股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及 貴公司同意採購 貴集團可能要求之各類紗線，例如棉紗、棉混紡紗、色紡紗及其他產品。

由於天成於2019年11月1日完成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33%，故根據上市規則，天成已成為主要股東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華孚控股（作為天成之股東）為天成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及年度代價多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及林偉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而言，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除吾等獲聘用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財務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具備資格就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並相信有關資料於作出之時以及於本函件日期仍然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董事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聲明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且獲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及聲明，致令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而吾等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

吾等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發表意見。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在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後更新吾等的意見，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訂約方的背景

####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面料、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提供針織、染色、印花及整理服務。

#### 2. 華孚集團的資料

華孚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類紗線，包括但不限於棉紗、棉混紡紗及色紡紗。

華孚控股主要從事工業項目；銷售紡織原材料及服裝；及投資房地產。

華孚時尚股份有限公司（華孚集團之成員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42.SZ）為中國紗線及紡織行業領先的公司之一。

### (b) 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

#### 1. 主體事項

根據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華孚控股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及 貴公司同意採購 貴集團可能要求之各類紗線，例如棉紗、棉混紡紗、色紡紗及其他產品。

貴集團與華孚集團將訂立個別訂單或採購協議，當中載列採購交易之具體條款。個別訂單或採購協議之條款將與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或採購協議之條款與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 2. 主要條款

以下一節載列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作為買家）；及

(b) 華孚控股（作為賣家）



---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年期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三年

付款條款

視乎將予採購之特定產品而定，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一般將以現金每月、每季或按訂約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條款結付。

定價條款

為釐定華孚集團提供之採購價，於每次採購交易前，貴公司之採購部將邀請至少三間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類別之產品提供報價（「可資比較價格」）。其後，採購部將進一步將華孚集團提供之價格與可資比較價格作比較，以確保華孚集團提供之價格具競爭力及不遜於可資比較價格。

此外，貴集團將就中國之棉花及棉紗價格指標定期參考相關行業網站（例如化纖及紡織行業之領先資訊提供商CCFGroup.com，其自化纖信息網及棉紡織信息網整合及更新市場資訊），以確保採購價與市價一致。

定價政策評估

於評估上述定價政策時，吾等已要求及取得三組(i)有關2019年期間貴集團與華孚集團之間若干類別紗線之過往採購交易樣本（「交易樣本」）之相關發票；及(ii)於同一期間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集之相同或類似類別紗線之相關報價記錄。根據吾等對發票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支付予華孚集團之交易樣本採購價不高於可資比較價格。

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所提供於2019年期間棉花及棉紗之價格指標記錄，並得悉交易樣本之採購價與市價一致。

根據上述評估，吾等認為定價條款之內部控制程序對貴集團而言將屬充分及有效，可確保對貴公司而言，交易定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3. 訂立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證明訂立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考慮以下事實及情況：

- (i)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面料及成衣以及提供針織、染色、印花及整理服務，而華孚集團為中國最大紗線製造商及供應商之一，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享有產品優質及多元化之聲譽。由於紗線為製造面料及成衣之原材料，貴集團可透過訂立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為貴集團之主要產品（例如面料及成衣）取得不同類別紗線（例如棉紗、棉混紡紗及色紡紗）之穩定供應。
- (ii) 鑑於貴集團與華孚集團歷史悠久及緊密的合作關係，華孚集團熟悉貴集團之業務營運，並能夠獲得充足資料，尤其是貴集團製造之不同產品之規格，以省時方式回應貴集團之需要。
- (iii) 本函件「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述之充足內部控制措施經已實施，以確保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之定價及付款條款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獨立股東及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4.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

於釐定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採購年度上限時，吾等已計及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過往交易金額	410,776	336,621	354,553	363,042	202,027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與華孚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採購交易分別約為410,800,000港元、336,600,000港元、354,600,000港元、363,000,000港元及202,000,000港元。

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得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向華孚集團採購色紡紗之數量減少所致，原因為貴集團最終買家（包括服裝品牌及零售商）根據其自身之需求，將其對服裝原材料之需要由色紡紗轉移至其他（例如棉混紡紗）。

###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採購年度上限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 對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之評估

為評估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600,000,000港元，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情況：

- (i) 儘管上述理由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暫時低迷情況，惟貴集團與華孚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之過往採購金額為410,800,000港元、336,600,000港元、354,600,000港元及363,000,000港元，顯示貴集團與華孚集團之間於供應紗線方面成熟穩定之合作關係。
- (ii) 貴集團已與華孚集團緊密合作，以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採購計劃。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提供之有關採購計劃，並注意到(a)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將自華孚集團採購之主要產品包括色紡紗及胚紗；及(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色紡紗及胚紗之估計採購量約為23,700,000磅及4,100,000磅，2021年及2022年同期之增長率分別為10%及5%。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及得悉將自華孚集團採購之紗線估計數量乃參考貴集團最終買家對色紡紗及胚紗之預期需求，並根據以下事實及情況而釐定：
  - (a)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接獲需要約360,000磅華孚集團色紡紗之產品之2020年實際採購訂單／承諾，較2018年同期增加24.6%；

---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 (b)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接獲需要約250,000磅華孚集團胚紗之產品之2020年實際採購訂單／承諾，較2018年同期增加49.7%；及
  - (c) 自 貴集團最終買家接獲色紡紗及胚紗之進一步採購意向。
- (iii) 於評估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紗線估計價格時，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注意到色紡紗及胚紗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平均採購價分別為每磅18.30港元及每磅12.02港元。

為平衡棉花之供求及防止中國市場之棉花價格出現重大波幅，根據中國國家糧食和物資儲備局刊發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之公告，中國儲備糧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參考2019年12月至2020年3日期間之市價，採購約500,000噸棉花作為國家戰略儲備。因此，貴公司管理層預期中國棉花市價將於可見將來維持於穩定水平。

- (iv) 儘管如上文(iii)所述，棉花價格被視為於可見將來維持穩定，惟價格可能因不可預測之原因而出現波動。例如，棉花市價由2010年至2011年於8個月內由每磅0.78美元急升至每磅2.27美元，相當於增加接近300%。因此，為防止超出採購年度上限，已妥為採納20%之緩衝以就以下各項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度：
- (i) 上文所述2021年及2020年採購量之10%及5%預期增長率；及
  - (ii) 應付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任何不可預見增幅。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所規定之條款進行，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與華孚集團進行各項採購交易前，貴公司之採購部將收集可資比較價格，並將其與華孚集團提供之採購價進行比較，以確保華孚集團提供之價格具備競爭力及其他相關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 (ii) 貴公司管理層將每半年監督及監察根據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將予釐定之採購價，以確保與華孚集團進行之各項交易乃根據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半年檢討 貴公司與華孚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iv) 獨立核數師將獲委聘以遵照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報告之規定檢討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 貴集團就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所採納之內部控制措施足以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權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2020年1月24日

施慧璇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登記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設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嚴震銘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380,000	8,380,000	0.68
邱恒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50,000	2,730,000	0.22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480,000 (附註)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恒達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有本公司的480,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中糧」）	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442,860,000 <i>(附註1及2)</i>	442,860,000	36.15
中國中紡集團公司 （「中紡」）	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442,860,000 <i>(附註1及2)</i>	442,860,000	36.15
中紡盈豐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盈豐」）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9,036,000 <i>(附註1)</i>	409,036,000	33.39
中紡錦輝投資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錦輝」）	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409,036,000 <i>(附註1)</i>	409,036,000	33.39
陳玲芬女士（「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380,000 <i>(附註3及4)</i>	208,484,000	17.02
	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205,104,000 <i>(附註3及4)</i>		
孫偉挺先生（「孫先生」）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3,380,000 <i>(附註3及4)</i>	208,484,000	17.02
	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205,104,000 <i>(附註3及4)</i>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華孚控股有限公司 (「華孚控股」)	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205,104,000 (附註3)	205,104,000	16.74
華孚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華孚時尚」)	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205,104,000 (附註3)	205,104,000	16.74
深圳市華孚進出口有限公司 (「深圳華孚」)	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205,104,000 (附註3)	205,104,000	16.74
香港華孚有限公司 (「香港華孚」)	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205,104,000 (附註3)	205,104,000	16.74
香港天成貿易有限公司 (「天成」)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205,104,000 (附註3)	205,104,000	16.74
夏松芳先生(「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8,010,581 (附註5)	98,010,581	8.00
鄧娟妹女士(「鄧女士」)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98,010,581 (附註5)	98,010,581	8.00

附註：

1. 盈豐為錦輝之全資附屬公司，錦輝為中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紡則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錦輝、中紡及中糧各自被視作擁有盈豐所持股份之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3,824,0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中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中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紡則為中糧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紡及中糧各自被視作擁有中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3. 天成為香港華孚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華孚為深圳華孚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華孚又為華孚時尚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孚控股持有華孚時尚34.27%權益，而華孚控股則由陳女士及孫先生分別擁有50%。因此，香港華孚、深圳華孚、華孚時尚、華孚控股、陳女士及孫先生均被視為擁有天成所持股份之權益。
4. 孫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因而被當作於陳玲芬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鄧女士為夏先生的配偶，因而被當作於夏松芳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被視為於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或有機會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關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已經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8. 一般事項

- (a)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已經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服務合約除外）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將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字樓。
- (d)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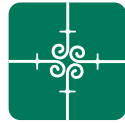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工作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字樓）可供查閱：

- (a) 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函件；及
- (e)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及
- (b) 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本公司之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耀

香港，2020年1月24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以上所有股東在大會上的投票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必須在相關受委代表表格中指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5.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趙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賢福先生、陶永銘先生及邱恒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震銘博士（非執行副主席）及孫福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及林偉成先生。